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林宏池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殺人案件，對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100號，中華民國97年11月27日第三審確定判決（第二審案號：本院97年度上重訴字第45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97年度偵字第7594、881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宏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確定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；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林宏池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3年2月15日提出「刑事聲請上訴再審狀」，該書狀並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，且未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原因事實之理由及證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可補正，爰命聲
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確定判決繕本，或釋明無法提出而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及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

法官 林宜民

法官 鄭永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姿妤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